

东营市律师协会文件

东律协〔2021〕9号

关于对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、专业委员会 2020年度履职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专门、专业委员会

2020年4月2日，东营市律师协会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《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、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）。为推动专门、专业委员会积极有效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按照《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市律师协会对12个专门委员会和17个专业委员会开展了2020年度履职考核工作。现将履职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履职考核工作开展情况

本次考核工作坚持全面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实绩，严格按照《履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和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东营市律师协会专门、专业委员会履职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组织实施，监事会进行监督，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相关部室参与。

委员会的履职考核采取评分制，委员会严格按照考核内容中的评分细则和分值比重先进行自评打分，经分管会长（副会长）同意后，向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报送了考核自评结果、2020 年度工作总结、活动记录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报送的自评结果，通过核数据、看资料等方式对 12 个专门委员会和 17 个专业委员会提出了初步考核意见，并提交会长会议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了考核结果，监事会进行监督。

委员的考核由委员会组织实施，采取评分制。委员会按照每项考核内容中的评分细则和分值比重对委员进行评分，并将考核结果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二、履职考核结果

委员会的履职考核总分为 100 分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分数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，考核分数 70-79 分的为基本合格，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。经过委员会自评、市律协秘书处初评、会长会综合

评审、监事会监督等程序，12个专门委员会和17个专业委员会的履职考核等次全部评定为“合格”。

委员的履职考核总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次。考核分数80分以上的为称职，考核分数70-79分的为基本称职，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为不称职。经过委员会评审，专门、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履职考核等次全部评定为“称职”，并报市律协秘书处备案。

三、委员会开展工作存在的问题

2020年受疫情影响，委员会组织活动与往年相比有所减少，有的委员会提报了工作计划、活动方案没有得到批准，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。但是，有的委员会创新工作方法，积极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培训、调研、会议等活动。其中，战略发展与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委员会、资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、律师执业保障与风险防范委员会、奖励与惩戒委员会、执业与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、宣传与文体活动委员会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、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和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刑事诉讼业务委员会、民事与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、民事诉讼相关执行程序专业委员会、行政与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、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、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等7个专业委员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主动参与协会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值得表扬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要正确面对存在的问题：一是有的委员会工作积极性不高，开展活动比较少甚至年度内没有开展过活动，与律协工作要求和广大律师的期待有较大差距；二是有的不注重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委员会的工作思路有待进一步开拓，委员的工作责任心、履职意识、履职能力、专业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特别是个别主任委员没有充分发挥“第一责任人”的带头作用；三是有的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。

专门、专业委员会作为协会重要的职能机构，其作用的充分发挥关乎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。希望各委员会通过履职考核，在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认真谋划好新一年的工作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，凝聚行业力量，在促进行业发展、规范执业行为、加强队伍建设、提供会员服务等方面切实发挥好作用，不辜负协会的期望和广大律师的信任；主任委员作为委员会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充分发挥好带头作用，增强奉献精神，在工作上多投入时间与精力，带领全体委员勇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以更加务实、高效的工作推动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东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1 年 4 月 13 日印发